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02号

罪犯陆进，男，1985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6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起至2027年6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并提起上诉。2017年2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刑终字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9月0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32号刑事裁定书：裁定减刑6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06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；2021年11月0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67号刑事裁定书：裁定减刑4个月（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08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1年11月09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进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欠产扣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部分缴纳20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（罚金20000元，履行2000元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陆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